

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048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
電話：(02)2351-6699 分機 6106
傳真：(02)2391-5176
電子信箱：tinayeh@cyff.org.tw
連絡人：葉庭嘉

受文者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基金會(文)字第 2308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張榮發基金會「2023 第二屆道德月刊徵文比賽」徵文簡章

主旨：檢送張榮發基金會「2023 第二屆道德月刊徵文比賽」簡章，
敬請協助轉知所屬單位、學校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長期致力於推廣品格教育為依歸，並長年免費發行《道德月刊》，為鼓勵將道德教育落實於生活中，端正社會風氣，特辦理此徵文比賽。

二、「2023 第二屆道德月刊徵文比賽」參賽作品之主題為與道德相關之內容皆可，題目自訂；每篇字數限於 800~1200 字。凡公私立國中學生（含完全中學）均可參加，徵稿期限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敬請 鈞處協助轉知所屬單位、學校；相關資訊如附件或至本會官網查詢，網址 <https://www.cyff.org.tw>。

正本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台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台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會文教部

執行長 鍾 德 美

張榮發基金會「2023 第二屆道德月刊徵文比賽」簡章

宗旨：本會長期致力推廣品格教育，2008 年起發行免費《道德月刊》深耕各級學校，培養海內外莘莘學子道德精神。為鼓勵將道德教育落實於生活中，特辦理徵文比賽，獲選作品將刊載於本月刊並頒發獎狀及獎金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

參加對象：全國公私立國中學生，分為一般組、偏鄉組（含非山非市）兩組參賽。

徵文期限：即日起收件至 10 月 31 日截止。

徵文主題：與道德相關之內容皆可，題目自訂。

字數：800~1200 字

名額及獎項：

一、獲獎作品將刊載於《道德月刊》。

二、獲獎者皆頒發獎狀及獎金

※一般組：第一名/1 名：獎金新臺幣 6,000 元及獎狀乙只。

第二名/2 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及獎狀乙只。

第三名/3 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及獎狀乙只。

佳作/10 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及獎狀乙只。

※偏鄉組：第一名/1 名：獎金新臺幣 6,000 元及獎狀乙只。

第二名/2 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及獎狀乙只。

第三名/3 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及獎狀乙只。

佳作/10 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及獎狀乙只。

※特別獎勵：1. 招待長榮海事博物館海博館一日遊

(1) 本會將招待「一般組」與「偏鄉組」獲獎者之班級，至本會所屬長榮海事博物館進行校外教學（包括海洋教育及參觀「台灣植物偉大航程特展」），並由本會提供交通及午餐經費補助。

(2) 離島學校補助金額以每班 2~5 萬為限。

(3) 請於 112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前告知來館參觀日期，逾期將失效，參觀日可順延至 2024/6/30 止。本會將視申請校數與預算，機動調整交通與午餐經費補助金額。

2. 圖書經費獎勵(限偏鄉組，以班級為單位)

為鼓勵偏鄉學校踴躍參賽，若由老師帶領班級為單位參賽(可擇優送件，不限件數)且於「偏鄉組」獲獎者，除提供上述參賽獎金外，另加碼提供得獎者所屬班級圖書經費\$10,000 元整，並交由班級代

- 者真名〈作品名稱〉方式命名。例：「林小明〈道理〉」。上傳至「道德月刊徵文比賽投稿專區 <https://www.cyff.org.tw/>」。
2. 參賽作品須以 Word Document(.doc)方式儲存。
 3. 「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」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請自行列印親簽後，以電子檔案方式與投稿作品一同上傳。

張榮發基金會 2023第二屆道德月刊徵文比賽

投稿格式

• 紙張大小為A4，版面設定邊界為「標準」，與前、後段距離皆為0行，行距為「單行間距」或「固定行高20pt」，字體大小16級，黑色標楷體。

(一) 標題（請自行命名）：

(二) 內文：

張榮發基金會 2023第二屆道德月刊徵文比賽
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

_____君（以下稱甲方）

就作品名稱_____，
同意無償授權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（以下稱乙方）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，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重製、改作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，不另支稿費。

甲方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，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，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並擔保投稿作品為初次發表。

本著作作者同意於下方簽章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

甲方

作者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

作者身分證號碼：_____

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連絡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張榮發基金會 2023 第二屆道德月刊徵文比賽，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競賽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
-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【姓名、地址、學校、連絡方式(包括電話號碼、E-MAIL)等】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三、本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本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主辦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本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行銷推廣、宣傳及輔導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七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：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五)請求刪除。
- 八、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- 九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十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。

本人同意貴單位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章)

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：

(簽章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